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調字第10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(下稱原告)訴請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被繼承人蔡連春(即被代位人蔡麗月之父)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。
- 二、倘前項繼承人有死亡者，亦應一併提出該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，如查有本件被告以外之繼承人，應具狀追加該繼承人為被告。
- 三、雲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○0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，以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- 四、並請查報全體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，製作附表供參。
- 五、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乃以整個遺產為一體，以廢止或消滅對於該整個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為目的，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，故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繼承人另有契約訂定外，無容於遺產分割時，仍就特定遺產維持共同共有之餘地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第2457號判決參照）。查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，應將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列為分割標的，原告應追加其

01 他遺產(例如未保存登記建物、存款)為分割標的，請確認並
02 具狀更正所欲分割之標的及訴之聲明，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
03 及繕本(須依被代位人及繼承人之人數)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承桓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09 書記官 廖千慧